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时间：**2017年6月28日 上午9:00
-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55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参加人员：**
 - 1、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内容：**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宣读以下议案：
 - 1、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7、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四）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五）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会议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 3、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 4、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本次会议由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 6、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网站及报纸。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二：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指导督促管理层贯彻董事会决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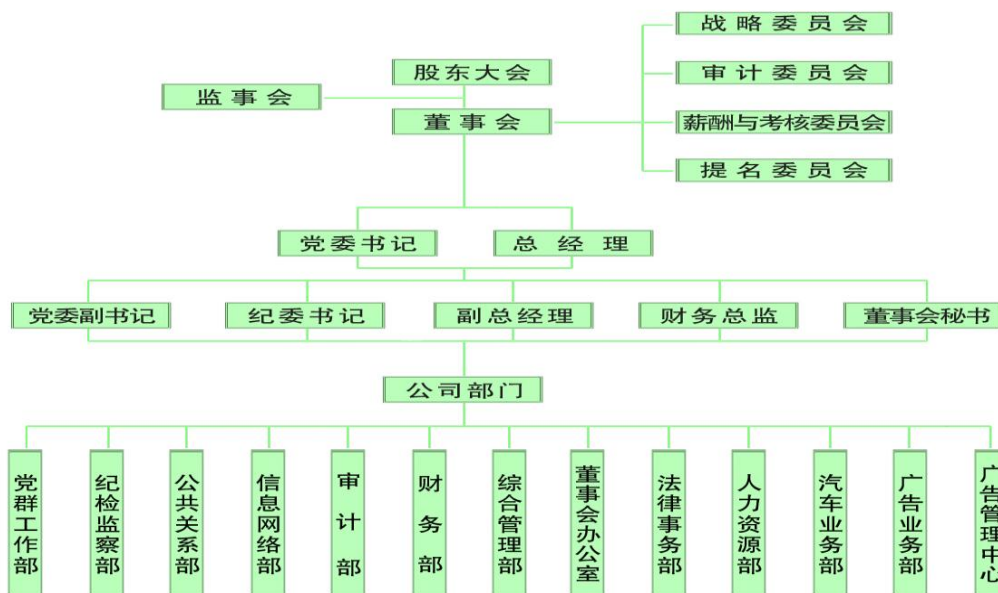
现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增设法律事务部和广告管理中心两个职能部室。

目前，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二）运转情况

1、公司“三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工作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三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全年成功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一层”规范有效地运行，保障了公司规范有序地运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度组织编制完成了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内的四份定期报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程序规范。

3、临时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度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事项审议情况、政府宏观政策、行业市场变化等相关内容，做好相关临时公告的制作、报送、审核和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度共编制报送并对外披露了相关临时报告共35份。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除了按要求对外披露信息外，还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公司官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等网络信息平台与投资者建立及时、全面的双向沟通机制，形成良性互动，实现与投资者沟通的多元化。报告期内，举办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会等现场交流活动20余次，接待调研人员170余人次，就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项目实施进度、长远发展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和交流，引导投资者正确判断公司价值，增加投资信心。

三、经营发展情况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经营团队紧紧围绕年初既定工作目标，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打拼市场，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应对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压力，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

1. 广告传媒业务板块：在传统户外广告市场整体下滑的形势下，以知难而上的精神积极应对，优化服务流程，细化媒体管理，加大下刊管理力度；推行创新销售方式，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方案；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深入整合媒体资源，优化媒体结构，治理媒体环境，打造“北巴传媒”的广告品牌，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 汽车服务板块：面对已经进入“微增长”发展常态的汽车市场和正在萎缩的驾培市场，公司汽车板块不断创新经营理念，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品牌结构，推动各项子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能源充电服务市场，逐步实现向汽车后服务市场的过渡转型；同时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以及优化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业态间的协同联动经营效应，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一）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940.89 万元，净资产为 194,604.17 万元；2016 年度，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349,56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6.11%，实现利润总额 17,709.33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24.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73.41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19.43%。每股收益为 0.29 元。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495,646,450.05	3,010,598,887.86	16.11	3,000,419,1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34,133.66	146,129,433.89	-19.43	188,580,4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06,730.32	136,094,598.49	-27.47	187,107,60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60,547.94	274,684,504.36	-22.00	369,436,294.2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2,908,116.43	1,759,876,353.17	0.17	1,691,256,854.28
总资产	3,639,408,879.83	3,456,586,541.48	5.29	2,646,979,484.1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8.47	减少1.79个百分点	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7.89	减少2.29个百分点	11.40

（二）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7,21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000 万元减少了 12,787.94 万元，降低了 63.94%。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北巴传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12.0622 万元现金认购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首钢城运”)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000 万元，增资额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计入首钢城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北巴传媒持有首钢城运 20%的股份。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原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原持有松芝股份 702.00 万股，初始投资成本 2,700 万元，占松芝股份总股本 2.25%，2014 年度依据《松芝股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所持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故期末所持股数为 912.60 万股，因 2015 年松芝股份股本总额变动，持股比例变更为 2.16%。报告期末其股票收盘价为 13.63 元/股。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454	松芝股份	27,000,000	2.16	124,387,380	731,203.41	-50,740,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27,000,000	/	124,387,380	731,203.41	-50,740,560	/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科学发展，完善体制机制，深入强化企业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做精做强现有主业，立足北京、逐步开拓全国市场，实现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创造更加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经济放缓、市场变化的大背景下，公

司将继续潜心研究行业走势，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创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积极布局现有业务的融合再调整，克服困难，提质增效，推进公司发展迈向新征程。

1、广告传媒板块将对现有媒体资源进行重新评估和深入整合，汇总存量媒体进行媒体资源组合，探索组合性、场景化的营销模式，挖掘媒体增量，产生更具优势的组合效应；不断强化媒体管理，完善广告业务管理能力和客户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精准营销；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媒体经营领域，开发新的经营项目，不断丰富媒体形式，形成媒体网络，从而有效提升公交媒体的使用价值和盈利能力。

2、汽车服务板块将结合汽车市场的变化，认真调研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创新经营理念，探索互联网+汽车服务的经营模式；树立以客户为需求中心的经营理念，提升服务水平，为顾客提供完整的服务链条；在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有序开展现有业务；继续做好高端汽车服务品牌和新能源充电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工作，丰富经营品牌，优化业务布局，推进成熟项目落地，努力实现向汽车后服务市场的转型；同时，持续深化落实联动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服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实力。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0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共计支付现金红利人民币 7,660.80 万元。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继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对各个业务板块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修订完善《风险控制手册》中的部分流程和制度，使现有制度更加规范、合理、有效，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各个工作环节中的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详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我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

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74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事务所认为，北巴传媒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三：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1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学习情况

本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

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决算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监督中，未发现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并有利于充实公司的业务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够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能够做到公平合理。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等关联方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关联人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保证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项报告出具了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自身运行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及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秉承公正办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四：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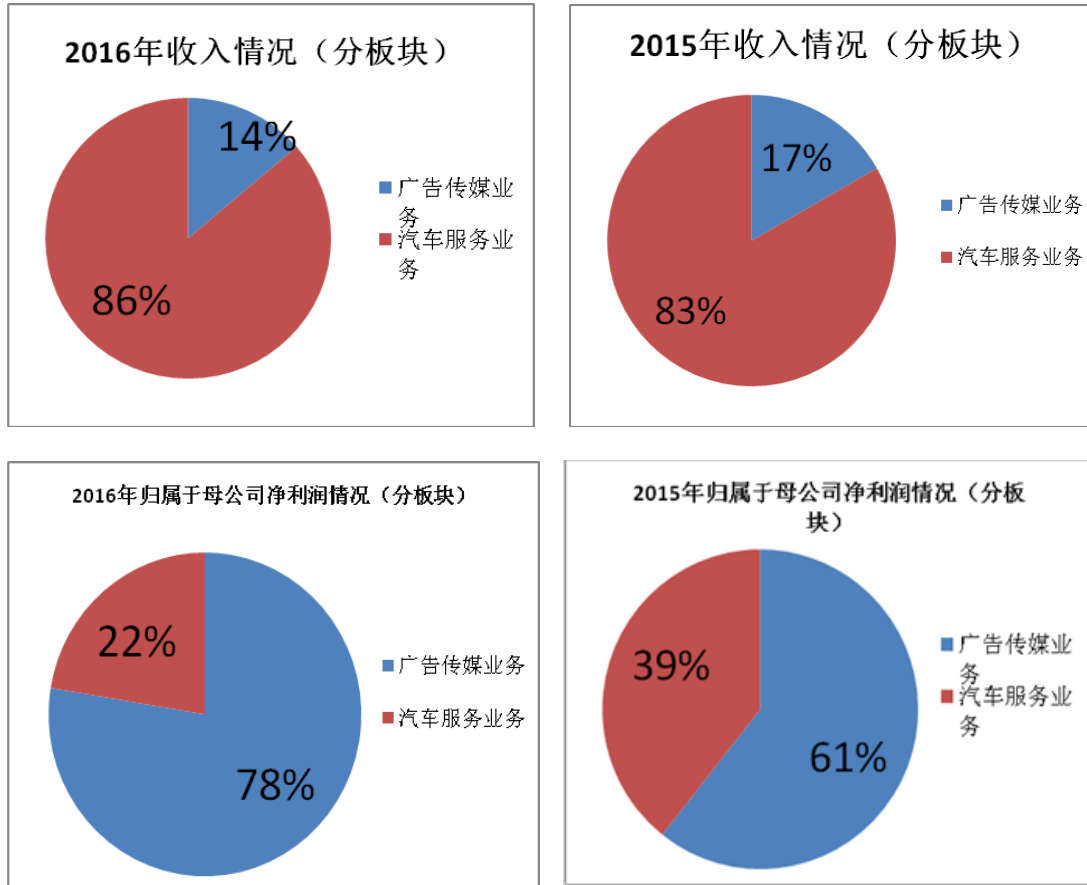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363,940.89	345,658.65	18,282.24	5.29
负债总额	169,336.71	156,073.88	13,262.83	8.50
净资产	194,604.18	189,584.77	5,019.41	2.65
营业收入	349,564.65	301,059.89	48,504.76	16.11
营业成本	277,927.04	223,558.30	54,368.74	24.32
期间费用	52,077.76	47,308.65	4,769.11	10.08
利润总额	17,709.33	23,545.86	-5,836.53	-24.79
所得税费用	5,163.07	7,053.54	-1,890.47	-26.80
净利润	12,546.26	16,492.32	-3,946.06	-23.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73.41	14,612.94	-2,839.53	-19.43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广告传媒业务	汽车服务业务	广告传媒业务	汽车服务业务
主营收入	46,449.09	292,382.01	48,885.66	242,930.4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139.11	2,634.30	8,864.22	5,748.72



2016年广告传媒板块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9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了3.10%。公司广告传媒业务作为传统户外广告，正受到互联网、新媒体广告的双重冲击，尤其是公交车载移动电视业务已被手机端自媒体取代，经营形势并不乐观，由此导致公司广告传媒板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6年汽车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增长20.3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降54.18%，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海依捷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亿元；另，由于北京市清理和疏解外地人口的力度逐渐加大，驾培市场不断萎缩、招生人数急剧下滑导致2016年子公司公交驾校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由此导致公司汽车服务板块整体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53	45.15	增加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下降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8	8.47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	4.99	7.72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利润的减少导致本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指标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2016 年面对宏观环境、市场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的影响，尤其是在驾培市场严重萎缩的局面下，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大内控和财务监管力度、将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提高管理软实力以适应市场的转变，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指标。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五：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预算是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全年经营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06,924.49 万元，其中广告传媒业务收入为 50,064.10 万元，汽车服务业务收入为 356,860.39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59,082.47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6,141.37 万元，管理费用 31,185.75 万元，财务费用 1,755.35 万元。

各位股东，2017 年面对各种挑战和不利的影响因素，公司将会继续加强管理控制，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全力推进企业精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切实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全力完成 2017 年的各项经营指标。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六：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734,133.6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5,133,701.8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996,433.02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6,608,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5,133,701.86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13,370.19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008,764.69 元。

一、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2016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8,384,000.00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剩余利润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二、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为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拟以公司股本总额 403,2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6,400,000 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七: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2016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 刘俊勇：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博晖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六届九次董事会至六届十次董事会履职）。

2) 赵子忠：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刘硕：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孟焰：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六届十一次董事会至今履职）。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提名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

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刘俊勇	2	1	1	0	0	1
孟焰	8	5	3	0	0	0（列席）
赵子忠	10	6	4	0	0	1
刘硕	10	6	4	0	0	1

（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2016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外投资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持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对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2016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并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5年度内控制度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中的内容与

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达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应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落实上取得实效，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我们认为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应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北巴传媒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基本满意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继续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计划支付年

度财务审计费 11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7、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后,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并认为,本次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要求进行的,是必要的,并且经过了严格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

8、关于开发投建新能源充电服务设施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关于开发投建新能源充电服务设施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了解核实,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拓展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服务市场和北巴传媒汽车后服务产业,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发投建新能源充电服务设施项目的事项。

9、关于与公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与京城控股进行股权置换事项

我们认为通过上述股权置换,能够使北巴传媒实现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转换,大幅提升北巴传媒的投资收益和盈利水平,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

积极影响。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事前认可，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投资事项有利于延伸发展公司投资业务领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2、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投资事项有利于延伸发展公司投资业务领域，能够使北巴传媒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转换，大幅提升北巴传媒的投资收益和盈利水平，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孟焰、赵子忠、刘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本公司的日常财务审计单位，截止到 2016 年底，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 18 年的时间。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坚持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有关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大量的审计工作，并为公司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现向董事会提出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经过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 2017 年度计划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九：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18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议如下：

- 1、选举王春杰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董杰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高明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曹奇志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马京明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附：

北巴传媒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杰，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杰，男，195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明，男，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北京市文资办项目协调处处长，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奇志，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筹备组负责人，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专职董事。

黄志远，男，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京明，男，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旅游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4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止，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议如下：

- 1、选举孟焰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赵子忠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刘硕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附：

北巴传媒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焰, 男, 1955年8月出生, 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孟焰先生自 1997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子忠, 男, 1972年11月出生, 传播学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硕, 男, 1983年4月出生, 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一：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18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自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5%）推荐，现提议如下：

- 1、选举敖宝国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选举高菲女士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外，根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举王玉良先生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附：

北巴传媒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敖宝国，男，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管理经济师。曾任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怀柔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东直门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专职监事、监事会主任。

高菲，女，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线分公司团委书记、专线运营十一队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第七客运分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轮岗工作；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专职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议案十二：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即将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根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8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本津贴依照公司有关财务制度按年度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相关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82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0001045426。</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82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577XF。</p>

3	新增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4	新增	<p>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5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6	新增	<p>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p>

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北巴传媒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北巴传媒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务、人数按上级党委中国共产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交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公交集团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可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

		<p>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p>
7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8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北巴传媒公司党委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补充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号、条款号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6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82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577XF。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1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Bashi Medi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邮政编码：10004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20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配合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树立北京巴士传媒名牌企业形象，吸收资产开发市场潜力，发展建设清洁、环保的新型媒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汽车服务业整体水平，增加高科技投入，力争实现现代化管理，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投资、媒体代理发布；出租汽车客运，省际公路客运，轻轨客运；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汽车用清洁燃料的开发、销售及设施改装；公交 IC 卡及 ITS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代理车辆保险、自制广告业务；餐饮服务；人员培训。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华讯集团。

其中：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及权益价值人民币 6,010.15 万元投入，折合 17,028 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 9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65.6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3 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 0.25%；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65.6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3 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 0.2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65.6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3 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 0.25%；

北京华讯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65.6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3 万法人股，占总股本 0.2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320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

如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含持股 5% 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所审议的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身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认证。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的董事、监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监事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务、人数按上级党委中国共产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公交集团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可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

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投资额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二) 公司对外进行非前款规定的其它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之下的对外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发生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违规当事人，公司将给予相应处罚，对因违规操作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损失的当事人公司将进行责任追究并责令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融资或其他融资事项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抵押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就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每年年初由财务部预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金额不到 3,000 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上述范围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视为在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到 3,000 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北巴传媒公司党委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

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修订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时废止。